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帐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

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98.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3%；营业利润-2,656.17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9.6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60.2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34.0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94.3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利润为负值，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特提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

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7、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报酬。

监事会全体监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做的说

明，将持续关注并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第9.4条规定（六）及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9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拟继续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支付该所2023年度报酬人民币90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2、审议通过《关于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广顺惠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加盟玩偶一号属下 IP 小站无人零售经营协议》项下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未能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详见 2023-023 号公告），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梁伟及其关联方梁浩东分别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涉及：梁伟、梁浩东将向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85.7 万元、440 万元的借款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自《补充协议》经公司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进行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监事会拟提名聂金萍女士和李爱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金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曾任金马凯旋家居-中国家俱CBD公司人事主管。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聂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爱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职武汉大西洋广告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武汉市承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在公司任资讯管理专员，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至本简历披露之日，李爱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